



#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 規劃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 大綱

- 一、前言
- 二、法規研修及相關行政運作
- 三、教材編修情形
- 四、師資整備
- 五、師資品質支持
- 六、開班前置整備
- 七、其他配套



# 一、前言

(一)新住民語開課之規定

(二)各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人數

(三)協作會議交議事項

# (一)新住民語開課之規定(1/2)



1

103年11月28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

2

自108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3

以東南亞國家語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七國的官方語言及文化)為主。

# (一)新住民語開課之規定(2/2)

## 國民小學階段

- 語文領域必選課程之一。
- 新住民語文課程時數每週1節，可採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可另規劃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各年級之統整性主題學習或社團活動。
- 學生修習人數過低時可彈性進行混齡化教學。

## 國民中學階段

- 可規劃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新住民語文之統整性主題學習課程或社團活動。
- 得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 列為第二外語選修課程。

## (二)各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人數



### 105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各教育階段人數統計-依國籍別分

國籍		越南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小計	其他	總計
合計		79,884	19,153	3,482	1,767	4,161	4,184	1,436	136,125	96,575	232,700
國小	1年級	4,268	1,018	256	141	132	344	149	6,308	7,077	13,385
	2年級	5,435	1,217	297	172	176	381	154	7,832	8,163	15,995
	3年級	6,518	1,429	356	198	277	379	153	9,310	9,175	18,485
	4年級	8,031	1,832	400	224	431	467	151	11,536	9,356	20,892
	5年級	10,525	1,963	423	199	649	496	198	14,453	9,792	24,245
	6年級	12,392	2,503	426	212	695	539	165	16,932	10,350	27,282
	小計	<b>47,169</b>	<b>9,962</b>	<b>2,158</b>	<b>1,146</b>	<b>2,360</b>	<b>2,596</b>	<b>970</b>	<b>66,361</b>	<b>53,923</b>	<b>120,284</b>
國中	7年級	11,084	2,525	389	182	584	459	148	15,371	8,949	24,320
	8年級	11,146	3,120	459	220	599	528	144	16,216	9,583	25,799
	9年級	10,485	3,546	476	219	618	601	174	16,119	9,656	25,775
	小計	<b>32,715</b>	<b>9,191</b>	<b>1,324</b>	<b>621</b>	<b>1,801</b>	<b>1,588</b>	<b>466</b>	<b>47,706</b>	<b>28,188</b>	<b>75,894</b>
高中職	高一	5,523	2,559	365	201	425	460	161	9,694	5,755	15,449
	高二	3,529	2,070	351	200	256	458	129	6,993	4,920	11,913
	高三	2,419	1,728	284	175	183	421	161	5,371	3,789	9,160
	小計	<b>11,471</b>	<b>6,357</b>	<b>1,000</b>	<b>576</b>	<b>864</b>	<b>1,339</b>	<b>451</b>	<b>22,058</b>	<b>14,464</b>	<b>36,522</b>

備註：其他包含港澳、大陸等地區。

## (三) 協作會議交議事項



項次	事項	完成期程
1	研訂「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106.12.30
2	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教學試行計畫」--以幅員較廣、新住民二代學生數較多的偏遠、特偏國民小學30校於106學年度下學期試行遠距教學。	107.08.31
3	研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或學習教材，並彙整至單一網站供外界使用	107.12.31
4	審查通過之試行教材試教回饋修正	107.01.31
5	研發數位學習教材	107.09.30
6	新住民語文課程模擬選課調查	107.08.31



## 二、法規研修及相關行政運作

(一)法規研修

(二)相關行政運作

# (一)法規研修



1

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增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規定〉，預告期：11/1-11/14。

2

研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草案）」，近期將邀縣市徵詢意見，並於新住民語文領綱公布後發布。

3

研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就開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予以補助，已於106年9月28日發布。

## (二) 相關行政運作



1

106年3月2日成立「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工作檢核及諮詢小組」。

2

每2個月召開定期會議檢視配套計畫辦理情形，並安排各計畫團隊交流及研討。



## 三、教材編修情形

(一)編撰規劃

(二)編審進度

(三)試教情形

(四)數位教材

(五)教材配送規劃

# （一）編撰規劃(1/3)



1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課綱（草案）學習內容編撰。

2

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七國語文紙本教材。

# (一)編撰規劃(2/3)



## 1 語言別

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共七國語言。

## 2 編輯冊數

依照課程綱要四個學習階段，編輯每一語言別各18冊。

第一學習階段：編輯4冊教材。

第二學習階段：編輯4冊教材。

第三學習階段：編輯4冊教材。

第四學習階段：編輯6冊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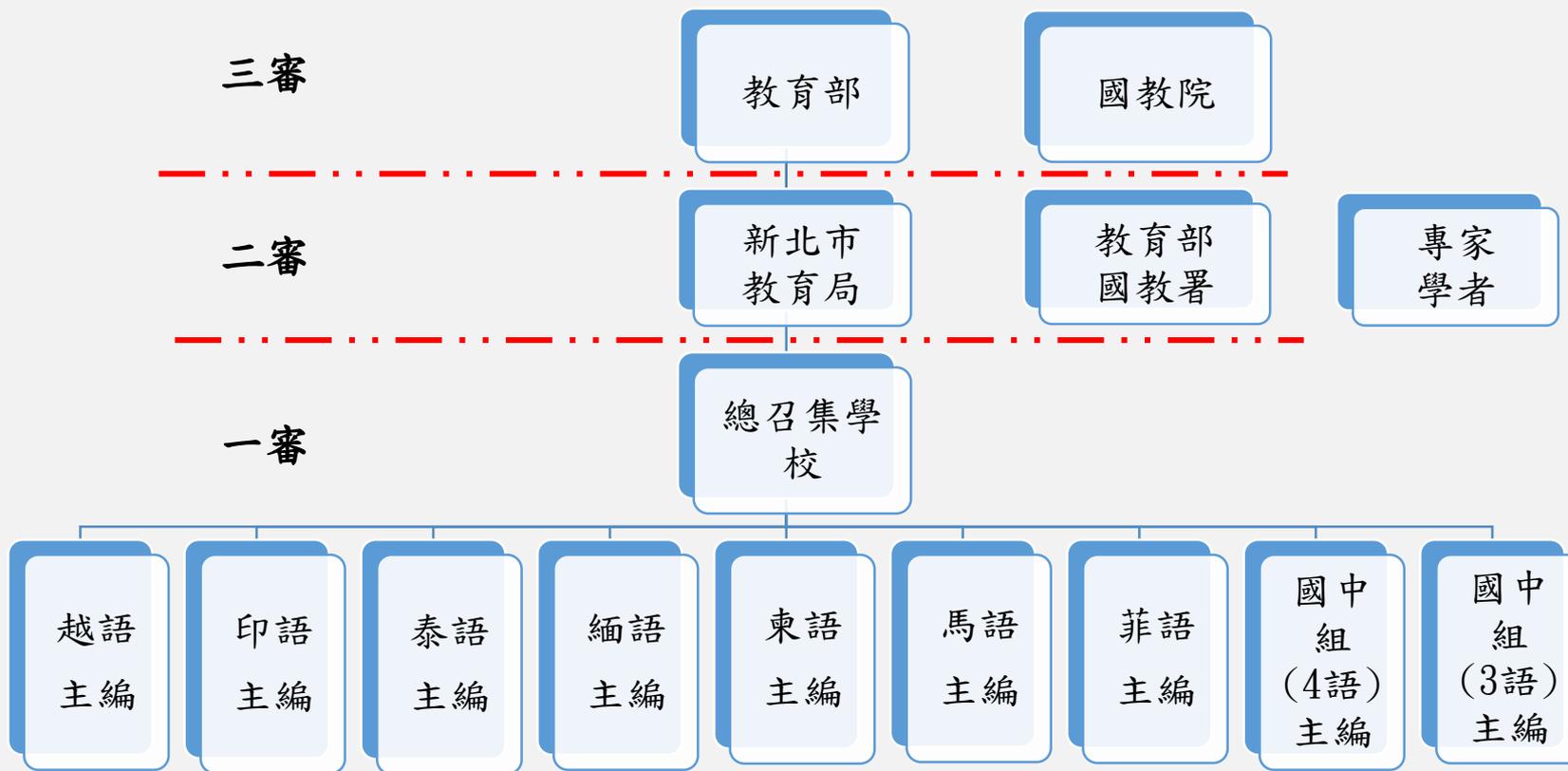
## 3 出版形式

每冊教材為課本及教師手冊兩大類。

# (一) 編撰規劃(3/3)



## 編輯小組(採三級三審)



# (二)編審進度(1/3)



語別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合計				
	1	2	3	4	預定完成	5	6	7	8	預定完成	9	10	11	12	預定完成	13	14	15	16	17	18	預定完成	通過	待複審	
越	編	●	●	●	●	已完成	●	●	●	●	已完成	●	●	●	●	已完成	△	△	△	△	△	△	106.10.31	12	
	審	●	●	●	●	已完成	●	●	●	●	已完成	●	●	●	●	已完成	□	□	□	□	□	□	106.11.20		6
印	編	●	●	●	●	已完成	●	●	△	●	已完成	△	△	△	△	106.12.01	△	△	△	△	△	△	107.02.01	7	
	審	●	●	●	●	已完成	●	●		●	106.12.15					106.12.15							107.02.16		
泰	編	●	●	△	△	106.12.05	△	△	△	△	106.12.05	△	△	△	△	106.12.10	△	△	△	△	△	△	107.04.01	2	
	審	●	●			106.12.22					106.12.22					106.12.29							107.04.20		
緬	編	●	●	△	△	107.01.01	△	△	△	△	107.01.01	△	△	△	△	107.01.05	△	△	△	△	△	△	107.06.01	2	
	審	●	●			107.01.18					107.01.18					107.01.25							107.06.15		
柬	編	●	●	△	△	106.12.22	△	△	△	△	106.12.22	△	△	△	△	107.01.10							107.08.01	2	
	審	●	●			107.01.12					107.01.12					107.01.26							107.08.15		
馬	編	●	●			107.02.02					107.02.02					107.02.14							107.10.01	2	
	審	●	●			107.02.23					107.02.23					107.03.02							107.10.15		
菲	編	●	●			107.03.02					107.03.02					107.03.12							107.11.15	2	
	審	●	●			107.03.23					107.03.23					107.04.06							107.12.07		

● 通過 □ 待複審 △ 編撰中 / 初審中

## (二)編審進度--策進作為(2/3)



### 1 編輯問題

原做法為編撰團隊完成編撰後直接送教育部審查，惟審查結果經常需要再修正，造成編撰美工繪圖必須重來，耗時耗力耗經費。

### 2 審查問題

教育部審查委員審查時，團隊因編撰教材時，未切合課綱理念、課程目標及學習重點，需要再次修正。

### 3 策進作為

- 1) 每月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依照進度管控。
- 2) 增加語文學習教材預審，建立編撰團隊、審查及新住民語委員三方合作夥伴關係，有效達成教材編輯執行率。

## (二)編審進度--策進作為(3/3)

### 編輯模式與金三角審查模式

- 編輯模式：階段別模式(每階段每冊作者負責七語)

階段別 言別	語	越南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菲律賓	馬來語
第一學習階段	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第四冊							
第二學習階段	第五冊、第六冊、第七冊、第八冊							
第三學習階段	第九冊、第十冊、第十一冊、第十二冊							
第四學習階段	第十三冊、第十四冊、第十五冊、第十六冊、第十七冊、第十八冊							

- 審查模式：金三角平等對話模式

教育部初審中文、新  
住民語審查委員  
(仲裁與定調者)

初審→複審

教育部複審(行政組、中文、新  
住民語審查委員)

中文作者  
(課綱解說者)

新住民語編輯老師  
(新住民語國別文  
化提供者)

中文作者

新住民語編  
輯老師

## (三) 試教情形(1/2)



1

106年9月（106學年第1學期）起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第一學習階段教材試教。

2

全國計15縣市44校參與試教；越語44班、印語8班、泰語2班及柬埔寨語、馬來語、菲律賓語、緬甸語各1班，合計58班。

3

學校試教回饋之意見，作為修正教材之參據。

# (三) 試教情形(2/2)



縣市別	印尼語	柬埔寨語	泰國語	馬來西亞語	菲律賓語	越南語	緬甸語	總計
花蓮縣						1		1
南投縣						2		2
屏東縣	2				1	5		8
苗栗縣						5		5
桃園市	1					1		2
高雄市						3		3
基隆市						2		2
雲林縣						2		2
新北市	3	1	2	1		7	2	16
嘉義市						2		2
嘉義縣	2					2		4
臺中市						5		5
臺北市						1		1
臺東縣						3		3
臺南市						2		2
總計	8	1	2	1	1	43	2	58

# (四)數位教材(1/3)



## 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辦理 「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計畫」

### 1、研編學生使用之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

- ✓ 依據教育部與新北市教育局合編之新住民語文，預計107年8月31日製作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共7國語言，第一階段每一國語言各完成4冊數位學習互動電子教科書。
- ✓ 透過多媒體數位教材，增進學生對新住民語文的學習興趣。學生可以透過視覺和聽覺加強語言學習印象，並隨時重複觀看和聆聽教學影片，以強化學習效果。

### 2、開發提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力之補充數位學習素材

- ✓ 開發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能力的技巧寶典、科技應用能力之補充數位學習素材。
  - 透過線上數位學習補充素材，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能力與科技應用能力。
  - 藉由開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補充數位學習素材，有助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將來順利通過新住民語文後續資格認證。

### 3、開發應用學習科技之沉浸式數位補充教材

- ✓ 運用學習科技（如AR擴增實境、遊戲式學習等）開發新住民語文課程補充教材。
- ✓ 將由遊戲式學習融入新住民語文教學，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技術來輔助新住民語文的基礎學習，提供不同的學習刺激，盼能透過新媒體的應用來增強學習的效果，豐富學習的過程。

## (五)教材配送規劃



1

委請國立南投高商印製配送學習教材，目前進行106學年第2學期及107學年度前導學校學習教材印製配送。

2

結合本土語言開課調查系統，108年調查全國選課情形，並於108年8月前依各校選課情形配送教材至各校。

3

編審完成教材將置於「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師生下載使用。



## 四、師資整備

(一)師資來源

(二)正式師資養成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 (一) 師資來源



## 新住民語文課程 師資來源



正式師資養成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培訓

未來長期精進方向  
(師藝司)

主要師資來源  
(國教署)

## (二)正式師資養成

### 國小階段

配合本部師資生多專長規劃，開設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目前已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5校開設，以增加師資生多元文化知能，符應現場教學所需教學能力。

### 國中階段

新住民語為國、高中選修課程，已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4語種專門課程，**106**學年度起鼓勵師資生以雙專長方式進行修習

### 在職教師

**106**年核定中原大學辦理新住民語之增能學分班（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計**3**班次。並配合政策協調開辦新住民語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對象(1/4)



年滿20歲  
且符合右  
列條件之  
一者：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

4、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2/4)



包括教材教法、班級經營、新住民語課程26小時、教學資源與運用等，共計36小時。

得依學員之語言國別分組上課。

新住民語文相關課程應由具有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授課。

擔任班級經營授課師資需具備新住民教學經驗。

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或該班授課新住民語文講師為限。

全班以每7學員為一組，每人以10分鐘，由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或該班授課新住民語文講師為限)評定。

須通過教學演示評定合格，發給結業證明。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教材(3/4)



教材規劃及編撰者，具備碩士以上學歷，且至少在大學校院擔任兼課講師

## 越印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發：

- 越南語：陳氏蘭、阮美香、阮蓮香
- 印尼語：郭翊珊

## 泰柬語

國立南投高商開發：

- 泰國語：譚華德
- 柬埔寨語：蘇科雅、蘇美玉、孫秀麗

## 馬緬菲語

文藻外語大學開發：

- 馬來語：卓福安
- 緬甸語：王志鎖
- 菲律賓語：葉百賢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情形(4-1/4)



自105年起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至106年9月止，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1,262人。

#### 取得教支資格者之語別分布

越南	871
印尼	245
柬埔寨	11
泰國	44
菲律賓	10
緬甸	65
馬來西亞	16
合計	1,262

◆107年起，預估每年持續各培訓200人以上。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情形(4-2/4)



項次	縣市別	語文別							合計
		越南	印尼	柬埔寨	泰國	菲律賓	緬甸	馬來西亞	
1	基隆市	28	9	0	1	1	0	1	40
2	臺北市	45	11	1	2	0	6	3	68
3	新北市	162	43	1	9	0	45	4	264
4	桃園市	96	31	0	15	0	9	2	153
5	新竹市	15	6	0	0	0	2	2	25
6	新竹縣	21	3	0	1	0	1	1	27
7	苗栗縣	43	13	0	0	0	1	1	58
8	臺中市	65	16	0	2	0	0	0	83
9	彰化縣	39	9	1	0	0	0	0	49
10	南投縣	32	9	1	1	0	1	0	44
11	雲林縣	20	11	0	1	0	0	0	32
12	嘉義市	10	0	0	0	0	0	0	10
13	嘉義縣	21	11	1	0	0	0	1	34
14	臺南市	58	9	3	1	0	0	1	72
15	高雄市	83	15	3	4	4	0	0	109
16	屏東縣	73	26	0	5	5	0	0	109
17	臺東縣	23	5	0	2	0	0	0	30
18	花蓮縣	14	11	0	0	0	0	0	25
19	宜蘭縣	13	0	0	0	0	0	0	13
20	澎湖縣	4	3	0	0	0	0	0	7
21	金門縣	6	4	0	0	0	0	0	10
總計		871	245	11	44	10	65	16	<b>1,262</b>
105年合計		632	182	10	25	3	21	8	881
106年迄9月		239	63	1	19	7	44	8	381



## 五、提升師資品質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

(二)輔導機制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

## 1、進階班

- ✓ 針對已取得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資格者，辦理「教學進階班」
- ✓ 內容包括教案設計及撰寫、教具製作與應用、電腦資訊應用、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教學實習與評量等，計36小時。
- ✓ 106年已辦理11班，至9月完成 36 節培訓課程並經評量合格人數共計122人。

## 2、回流班

- ✓ 107年規劃對已在職之教學支援人員開設回流教育課程。
- ✓ 內容包括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等，計8小時。

## (二) 輔導機制



1

- ◆ 評估成立輔導團之可行性
- ◆ 規劃成立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輔導團所需之運作及人員遴聘規定

2

如可行，則預估於107年8月底前成立中央新住民課程與教學輔導團，108年2月底前成立各縣市新住民課程與教學輔導團。



## 六、開班前置整備工作

- (一)開班推估
- (二)經費支持
- (三)人才庫
- (四)前導學校試行規劃
- (五)教支人員進用規劃
- (六)遠距開班
- (七)假日課程

# (一)開班推估

## 1、105年推估

本署於105年曾先就內政部取得之新住民子女人數，推估師資需求，以全國各鄉鎮市區分國籍為單位，且以5人即開班，推估未來之可能開班數。

## 2、委託調查分析

為再進一步瞭解學校及家長選讀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意願，以行政協助方式請中興大學研究調查現階段就讀國小之新住民子女，其父母讓其學習新住民語言之意願以及語言類別之需求，作為推估各縣市行政區國民小學未來新住民語文學習人數、開班數量及新住民語文師資需求。

## (二) 經費支持



1

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於106年9月28日發布，補助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所需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交通費等經費。

2

**開課經費**：補助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新住民語文鐘點費，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320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360元；有關勞健保經費依相關規定支給。

3

**交通費**：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非跨校每人每學期二千元，跨校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 (三)人才庫



於105年4月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路平台，並建置新住民語文講師團及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ew Residents Children's Education website.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smiling child and the slogan "成就每一個孩子" (Achieving every child's dream) with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Fulfilling every student's dream". Below the bann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本計畫相關文件", "操作手冊", "最新資訊", "相關計畫", "線上填報", "研習活動", and "人才庫".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人才庫", listing various categories: "開班專區", "縣市填報", "學校填報", "教支專區", "熱門Q&A", and "line@". The "開班專區" is selected, showing a list of regional registration zones: "重要-各縣市承辦人電話", "北部報名專區 (基北桃竹)", "中部報名專區 (苗中投彰雲)", "南部報名專區 (嘉南高屏)", "東部報名專區 (宜花東)", and "離島開班專區 (馬祖金門澎湖)". A "更多" (More) link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lis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social media icons for Facebook and Line, and three green buttons labeled "教材專區", "教學支援人員", and "樂學活動".

## (四)前導學校試行規劃



1

107學年度於全國22縣市推動新住民語文前導試行。

2

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預定108年6月完成。

3

建立前導學校之經驗學習平台，並與現行系統整合。

##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規劃



引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目前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做法，對區域內學校開班及師資進行調配，以因應108學年課程實施師資之安排。



## (六) 遠距開班



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教學試行計畫」，預定107年8月完成

以幅員較廣、新住民二代學生數較多的偏遠、特偏國民小學30校，於106學年度下學期試行遠距教學。

開發教學品質管理系統，以增進學生學習動機與課堂互動、紀錄課程推動數據與學習成效。

開課方式：遠距教學模式由執行單位統籌規劃，找尋適合教師、籌備直播端(攝影棚環境建置)、建立各校收播端環境(各校上課教室)、以三到五校為單位，將欲上課學校學生組成聯盟，每周固定時間上線，由直播端對收播端進行遠距直播互動課程。

上課時間：採同步教學，以一對多方式執行。

# 遠距教學模式



校長：  
再也不用擔心經費不夠了

主任：  
再也不用擔心老師的品質了

學生：  
再也不用跟著全班學台語了

	越語聯盟	印語聯盟	泰語聯盟	緬語聯盟
A國小 3位學生	越	印	泰	
B國小 4位學生	越	印	泰	緬
C國小 2位學生	越			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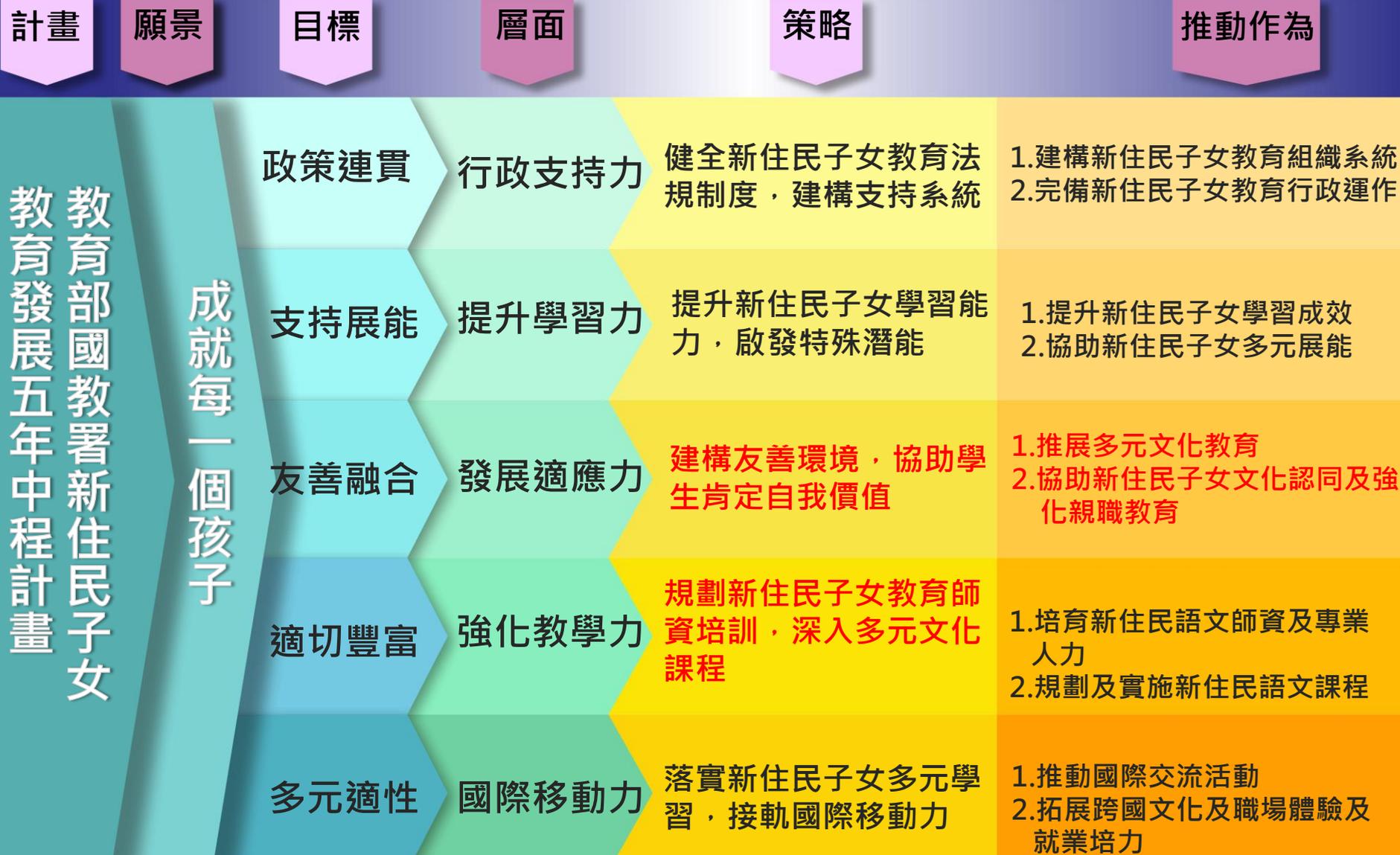
## (七) 假日課程



###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親子共學）

- ✓ 為引導縣市及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並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興趣，本署自105年起規劃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經費。
- ✓ 106年度共計補助80校（三梯次申請）、經費合計502萬6,064元。

# 七、其他配套——以完備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策略為推動基礎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